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3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靖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10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靖宜竊盜，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後段「臺灣高等法院判處」補充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003號判決判處」、第2行中間「執行完畢」補充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補充理由「至被告雖供稱在醫院看精神疾病，有吃藥10幾年，長期服用憂鬱症藥物，吃完藥物後逛街，可能藥物副作用下頭腦昏昏，忘記有拿取衣物，且忘記結帳就離去，並提出就醫之診斷證明書為憑云云。然查，被告係騎車至本件案發地點附近再徒步進入店家購物偷竊，又其於選取衣物時，猶知轉頭警惕觀看周遭環境，復將衣物置於隨身包包內，此有監視器畫面在卷可參，足認其行竊時之行為、精神狀態核與正常人無異，其所辯受藥物影響之辯解，顯難採信，自無足採。」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從事清潔工、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01 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並已返還告訴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以資懲儆。至被告雖有如事實欄所載構成累犯之前科紀
04 錄，惟審酌其前案內容為與本案迥異之誣告案件，經參照司
05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其理由，因認並無累
06 犯之加重事由，不予加重其刑（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
07 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
08 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累犯」等字），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劉庭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芳怡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2年度偵字第71069號

26 被 告 洪靖宜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巷0號5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洪靖宜前於民國107年間，因誣告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
02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2月18日執行完畢，詎猶未知悔改，
03 於民國112年9月2日17時41分至18時17分許，在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號之艾瑪特服飾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址店內之洋裝2件、
06 針織衫1件、淑女包1只等物(共計價值新臺幣1,396元)，得
07 手後即離去，嗣經該店店長盧佩嵐發現後報警處理，循線查
08 悉上情。

09 二、案經盧佩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靖宜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12 核與告訴人盧佩嵐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且有案發當時
13 之監視器畫面照片暨被告車輛、遭竊衣物照片共14張、新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
15 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就本案
17 所竊得之衣物、包包等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予被害
18 人一節，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1第5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再被告前有如犯罪
20 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1 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23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28 檢 察 官 蔡宜臻

29 劉庭宇